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5月13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5月13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2、项目预算：317万元

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段一）预算金额97万元人民币，不接受单批次报价超过849元人民币、总任务量低于1143批次的投标报价；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段二）预算金额30万元人民币，不接受单批次报价超过849元人民币、总任务量低于354批次的投标报价；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段三）预算金额29万元人民币，不接受单批次报价超过849元人民币、总任务量低于342批次的投标报价；下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段四）预算金额94万元人民币，不接受单批次报价超过849元人民币、总任务量低于1108批次的投标报价；下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段五）预算金额29万元人民币，不接受单批次报价超过849元人民币、总任务量低于342批次的投标报价；下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段六）预算金额28万元人民币，不接受单批次报价超过849元人民币、总任务量低于330批次的投标报价；承检机构考核（标段七）预算金额10万元人民币。

（报价包含包括采样费、检测费、买样费、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保险、利润、税金、复检合格应支付给复检机构的复检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项目属性：服务，**本项目是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项目地点：徐州市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6、项目背景：为确保徐州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顺利开展，现向全国范围内进行检验机构招标，承担2025年徐州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二、服务范围**

1、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段一）服务范围：

对徐州市开展集中配餐、食用农产品专项一、食品添加剂、校园食品专项（春季）、生产企业跟踪抽检(不合格食品专项)、端午节食品及应急投诉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段二）服务范围：

对徐州市开展肉制品、中型、小型餐饮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

3、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段三）服务范围：

对徐州市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二、旅游景点景区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

4、下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段四）服务范围：

对徐州市开展夏季食品、网络食品、秋季校园、农村食品专项、中秋国庆、元旦春节及应急投诉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下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段五）服务范围：

对徐州市开展保健食品、重点食用农产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

6、下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段六）服务范围：

对徐州市开展散装食品、交通场所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

1. 承检机构考核（标段七）服务范围：

对2025年度全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盲样考核、现场考核、报告考核、留样再测。

**注：各标段的总任务量，是采购人根据工作计划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履约时各监督抽检专项的批次数由采购人根据工作任务动态调整。在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原则和最高限价的前提下，实际履约过程中当实际结算支付的所有费用总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采购人不再安排抽检任务批次。**

**三、项目要求：**

1、抽检范围及品种

食用农产品，在抽样品种上，应结合季节供应特点、当地食用习惯合理确定各类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比例和批次，不得同一农产品反复抽检，重点抽检当季食用农产品，对不合格较多的食用农产品适当增加抽检频次。

2、检测项目

食用农产品检测项目包括必检项目及可选项目，**按附件1**：《2025年徐州市级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执行。

1. 食用农产品其他抽检要求

食用农产品其他抽检要求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苏市监食检【2022】53号）**附件2**“2022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执行。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

食品细类检验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为基准，该细则细类检验项目少于8个项目按实际项目检验，8个项目以上按60%项目检验，但不得少于8个项目。

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开始前将抽检计划、方案（含具体检测项目）报委托方备案。

**四、工作要求**

1.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抽样检验工作，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 承检机构对抽检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3. 检验项目由委托方确定，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准确录入委托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4. 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承检任务。

5. 承检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终止承检任务。

6. 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严格遵守抽样工作规范，保证抽样工作有效。样品抽取要由专门人员完成，样品运输要符合样品管理规定，鼓励派专人专车送达。

7. 承检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方部署的抽样检验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8．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地完成，承检机构须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检查和考核，对于委托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其任务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9. 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任务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承检机构不得拒绝委托方委托的抽检任务，否则视为违约。

11.承检机构需配备熟练的专业人员组成食品抽检数据核查工作组及核查处置专家库，为委托方提供数据核查及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的现场核查等其他配套服务。

**五、服务考核**

1、食品抽检数据质量考核：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随机抽取承检机构食品抽检数据，按照评分标准，评价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省局通报数据质量问题的，酌情扣款。

2、抽检问题发现率考核：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指市、县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能力。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累计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数（食品细类单一品种不合格数不超过不合格总数的10%，超出数值不计算）/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样品数。达不到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要求的指标，酌情扣款。

3、抽检任务推进考核：按照采购方下达的不同任务要求均衡推进抽检，按任务要求完成的时间阶段进行考核。

4、因抽样、检验过程不规范，影响核查处置工作推进的及初检结论被推翻的，酌情扣款。

**六、其他要求**

本次项目各标段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根据上级部署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而确定的项目进行委托抽检工作，按实际完成量据实支付。

附件1

2025年徐州市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 **序号**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不少于2个）** |
| --- | --- | --- | --- | --- | --- |
| 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氯霉素、替米考星、恩诺沙星 | 林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牛肉 | 克伦特罗 |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塞米松、氟苯尼考 |
| 羊肉 | 恩诺沙星 | 磺胺、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林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禽肉 | 鸡肉 | 尼卡巴嗪、多西环素 | 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沙拉沙星、替米考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甲硝唑 |
| 鸭肉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 |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甲硝唑 |
| 2 | 蔬菜 | 豆类蔬菜 | 菜豆 | 噻虫胺 |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豇豆 |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 | 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
| 食荚豌豆 | 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多菌灵、噻虫胺 | 阿维菌素、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乙酰甲胺磷 |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总汞（以Hg计）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胡萝卜 | 噻虫胺、甲拌磷 |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姜 |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 | 吡唑醚菌酯、甲胺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二氧化硫残留量 |
| 山药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铅（以Pb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 |
| 鳞茎类蔬菜 | 百合 | 镉（以Cd计） | 总汞（以Hg计）、毒死蜱 |
| 葱 | 噻虫嗪 |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乙酰甲胺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 韭菜 | 毒死蜱 |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乙酰甲胺磷、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噻虫胺、毒死蜱、啶虫脒 | 丙溴磷、呋虫胺、敌敌畏、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甜椒 | 噻虫胺 | 阿维菌素、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
| 茄子 | 噻虫胺 | 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噻虫胺、毒死蜱 | 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3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虾 | 恩诺沙星 | 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地西泮、氧氟沙星 | 镉（以Cd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甲氧苄啶、沙拉沙星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恩诺沙星 |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镉（以Cd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海水虾 | 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 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 恩诺沙星a、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a | 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 |
| 4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梨 | 苯醚甲环唑、乙螨唑 | 敌敌畏、毒死蜱、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 丙溴磷、氧乐果、水胺硫磷、甲拌磷、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
| 柑橘类水果 | 橙 | 联苯菊酯、氯唑磷 | 敌敌畏、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桑葚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多菌灵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 | 腈苯唑、氟唑菌酰胺（方法在扩项）、烯唑醇、苯醚甲环唑、甲拌磷、联苯菊酯、噻唑膦 |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 | 氧乐果、苯醚甲环唑、噻虫嗪、乙酰甲胺磷、吡虫啉 |
| 荔枝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 | 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
| 杨梅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敌敌畏、氧乐果、啶虫脒 |
| 龙眼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
| 番木瓜 | 噻虫胺、噻虫嗪 | 乙酰甲胺磷 |
| 5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 | 地美硝唑、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砜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 |
| 鲜蛋 | 其他禽蛋（重点品种：鸭蛋） | 多西环素 |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 6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籽类 | 黄曲霉毒素B1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吡虫啉 |

**附件2**

**2022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为规范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落实检管结合、溯源信息填报、均衡抽检等工作要求，提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质量，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 **、监管人员陪同抽样**

食用农产品抽样可由任务下达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样或委托承检机构抽样。委托抽样的，应由被抽样单位所在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2名监管人员、抽样机构2名抽样人员共同抽样；抽样前，承检机构应与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联系，明确拟抽样场所及日 期，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协调并安排监管人员陪同抽样。

抽样人员选定样品后，监管人员应对被抽样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索证索票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记录和取证并依法处罚。对符合抽检要求的，抽样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应共同在抽样单上签字，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信息系统”)中输入抽样人员和监管人员姓名 。

**二、食用农产品溯源信息填报**

食用农产品抽样应填写产地溯源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食用农产品抽样溯源信息，包括抽检样品的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或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主要从样品标签，被抽样单位提供样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二维码、承诺达标合格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票据等凭证获取。

(二)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现场提供或确认的信息填写抽样单，有关溯源信息凭证应拍照并上传国抽信息系统。当溯源信息仅有生产者、供应商名称或证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时，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缺失信息，并按实际情形备注说明。溯源信息不全时，被抽样单位至少要提供供应商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或在抽样现场发现有明显问题的食用农产品，可不受抽样数量、抽样地点、被抽样单位是否具备合法资质、销售产品是否提供溯源信息等限制；对需要开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跟踪抽检的，抽样单备注栏填写“此样品为跟踪抽检”。

**三、必检和自选品种及检验项目**

依据《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及近三年全国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情况，确定《2022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见附件7)。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包括上表中所列品种及必检项目，同时结合监管实际选择不少于两个可选项目。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选项目应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处室审核同意。在抽样品种上，应结合季节供应特点、当地食用习惯合理确定。应合理确定各类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比例和批次，杜绝对同一食用农产品反复抽检。在自选检验项目上，应根据当地既往抽检情况、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舆情信息、农兽药使用情况等进行确定。

**四、推进均衡抽检**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特点安排监督抽检任务，应重点抽取当季食用农产品，对不合格较多的食用农产品适当增加抽检频次。对食用农产品集 中交易市场的经营者尽可能抽检全覆盖